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第５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８時起至下午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里長候選人

號次 · 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田震凱	東海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碩士畢 樹德工專工管科畢 新民商工資訊科畢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第 14 鄰鄰長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臺中市文心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臺中市南區後憲荷松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大業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臺中市大新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臺中市南屯區熊貓國寶社區主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年4月2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 增設監視器死角並巡查，改善路燈照明亮度不足問題，爭取巡邏頻率增加
2. 建立社區防詐騙宣導資訊，與里內各金融機關單位積極合作，保持聯繫管道
3. 增加舉辦長照健康講座，協助申請及建置長照輔助系統
4. 設立兒童遊戲設施，學童上、放學交通安全重點維護，新手家長資源整合
5. 加強清潔各鄰小角落，水溝定期清淤，防蚊、防鼠工作，進行公園綠美化
6. 改善巷弄停車問題，危險路口標線重劃，行人安全設施增加及改善
7. 建立 LINE 官方帳號線上反映問題平台，即時公布市政資訊，線上活動報名
8. 凝聚社區整體感，辦理節慶活動，鼓勵社區參與才藝課程並辦理旅遊活動

號次 · 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詹伯宸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畢業	良福保全　業務副總 振宇五金　董事長特助 金泓生醫　負責人 帝王軒養生餐廳　總經理 熊貓國寶社區　主任委員 南屯區惠中里　鄰長 南屯區惠中里守望相助隊　副隊長 石岡鄉保健植物館　館長 大同佛道院　公關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04月3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1. 活動交流・凝聚感情
推動親子、長青、健康及社區交流活動，增加鄰里互動，讓惠中不只是住的地方，更是有感情的家。
2. 我愛惠中・凝聚共識
傾聽里民聲音、整合社區需求，讓惠中的事，大家一起參與、一起決定。
3. 在地關懷・彼此連結
主動關懷長輩、弱勢與有需要的家庭，串聯鄰里資源，打造更有溫度的惠中。
4. 幸福生活・一起打造
爭取環境改善、公共建設與生活品質提升，從日常小事做起，讓惠中更宜居。
5. 用心守護・這片土地
重視治安、交通、環境與公共安全，建立即時反映與追蹤機制，問題不拖延、服務有效率。
服務不該等選舉，伯宸要用行動「看得到、找得到、做得到」，和大家一起把惠中變得更好。

號次 · 姓名	學　歷	經　歷
3 沈呈融	· 向上國民中學 · 明道高級中學 · 崑山科技大學專科部	臺中市政府民政顧問。臺中市沈氏宗親會理事。財團法人台中市水安宮董事。臺中市惠中里守望相助隊主委。臺中市惠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臺中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臺中市南屯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主任。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10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　見

擔任**里長任內**，結合議員及立委，**不分黨派**齊心**爭取經費**來陸續改善里內，**打造**更舒適美好的『**幸福惠中**』友善環境。

☺ **幸福。 共融 。 『 福 』惠 中 ♥** 任內現已**成功**爭取來共同**完成的**改善**建設**如下：

1. 活化再造「溝坵福德廣場」，增設多功能遊具，**打造美樂地共融公園**。

2. 大新國小**學區**周邊道路**增繪安全**「**綠斑馬**線」及**增設**注意行人兒童降速「**安全告示牌**」，讓**行的更安心**。

3. YouBike 增設：惠中路(向上郵局旁)、文心路(大墩 11 街處)、網球場(大墩 10 街處)、大墩路(大墩家樂福前) 。

4. 道路整平：公益路(文心路~大墩路)延伸大墩 12 街口、公益路(惠文路~大觀路) 、大墩 11 街(大墩路~大英街) 、向學路(惠文路~大川街) 、大觀路(向上路~向學路) 、惠文路 501 巷(惠文路~大川街) 、大通街(惠文路~大觀路)、大富街(近大觀路、大川街) 、惠中路(大墩七街~公益路) 。 **5. 人行道整平**：大觀路 19 巷(南屯溪旁)、大墩 11 街(大正街轉角) 、大墩 12 街(靠文心路)、大觀路(靠惠文路)、惠文路(惠文路 501 巷~大墩 11 街) 。 **6.** 陸續**改善**黑板樹浮根**影響人行安全之人行道**。 **7. 里內已全面更新 LED 路燈，昏暗路段**並爭取**加已增設路燈**。 **8. 樂齡**學習中心 & **長青**行動教室**課程再增設**。 **9.「南屯圖書館」**前**人行道整平**，**增設汽、機車共用**彈性**車格** 。

願**懇請鄉親里民再次給本人全力的後盾與支持**，來**高票連任**，**繼續**延續已**爭取**到也正在規劃之**建設**，即將在明年陸續分段改善的：

1.「向上路一段周邊生活特區生活圈」（大新國小學區，大墩路、大墩 11 街、大英街）人本交通安全道路網改善。

2.「文心森林生活區」（爭取到率先改造的公益路段）人本通行示範區及後續與緊鄰鄰里共同爭取延伸的惠文學區、大墩學區到文心森林公園周邊，讓整個道路更舒適平整及自行車道網的架構增設與更友善的人本人行道環狀安全路網。

3. 已爭取到「**惠中籃球場**」502 萬經費，也將**全面整修**，讓愛好籃球的市、里民及青少年，能有個更舒適、安全的打球與比賽環境。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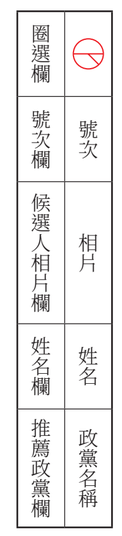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參、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87 投開票所	惠義公園管理室 3 樓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大墩十二街３６１號３樓	惠中里	12,16,21,23-24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88 投開票所	大新國小 (1)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里文心路一段２８０號	惠中里	1-3,5,7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89 投開票所	大新國小 (2)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里文心路一段２８０號	惠中里	4,6,8-10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90 投開票所	大新國小 (3)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里文心路一段２８０號	惠中里	11,13-15,17-18,22
臺中市南屯區第 0991 投開票所	大新國小 (4)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里文心路一段２８０號	惠中里	19-20,25

備註：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地點，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前往指定地點投票。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